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3年9月4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基金規模506,500,000元，政府捐助比例為100%，以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俾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就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相關函釋略以，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4條第1項及「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附則第2點文字建議刪除出席費，避免混淆。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三分之一之標準(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董事尚需2名女性、監察人尚需1名女性)，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監察人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以符捐助章程規定，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另尚未將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納入捐助暨組織章程，建議修正，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前次(110年)實地查核所提，該基金

會會計制度於97年2月5日報主管機關備查，惟部分內容引用之法規(如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有廢止或修訂等情形，建議依108年施行之「財團法人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重新檢視並修訂會計制度後，報本部核定。(改善情形:查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該基金會尚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建立會計制度，爰請儘速依前揭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捐助章程第7條：查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19條第3項有關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中第3款規定「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本條第3款所定擴充資產購買土地，房屋是否符合上開購置業務所需，請予釐清，又本法第19條第3項有關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投資等方法有詳細規範，是否配合修正，請審酌。（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有關基金會財產之保管與運用方法等規定，已依本法第19條規定修正。）

(二)捐助章程第9條：基金會之原始捐助人依第3條之規定係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然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故捐助章程第9條有關本法人因故解散時共剩餘財產須歸原始捐助人或公益公法人規定，是否仍予核用，請再斟酌。（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已就前次實地查核所提及之疑慮，修正為「其所有剩餘之財產除依法清理債務外，歸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三)捐助章程第10條、第11條：有關「預算書及工作計畫」及「決算書及工作成果」等規定建請依本法第55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修正。

(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0條、第11條有關「預算書及工作計畫」及「決算書及工作成果」等規定，已依本法第55條等相關規定修正。)

(四)捐助章程第12條：

1. 本條第2項有關依「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規定，查農田水利會於因109年10月1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故上開準則規定是否仍予接用，請再斟酌。(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2條已就董事及監察人比例等相關規定，分別依本法第48條及第49條規定修正。)
2. 按本法第48條第6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然查捐助章程第12條並未就連任董事人數有限制規定，建請依本法第48條第6項增列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2條有關連任董事人數規定，已依本法第48條第6項規定修正。)
3. 本法第4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故本條第5項有關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之規定是否限於捐助章程第12條第1項由本法人聘任之7人，未包括主管機關聘派之董事？亦請釐清。又本條第5項因故出缺應予解聘，倘其出缺事由屬辭職、死亡時是否仍需解聘？建請依本法第48條第9項規定修正為妥。(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原第12條第5項規定已修正為：「任期屆滿前，董事、監察人有缺額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聘(選)單位補聘(選)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五)捐助章程第15條：查本法第44條有關董事會之職權計有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董事之改選及解任、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內部組織之訂完及管理、工作計畫之

研訂及推動、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合併之擬議、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投議或決議等計10項職權，惟本條僅列負責核定事業計畫，審核預算，決算等3項，似有不足，建請依本法第44條規定修正。（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5條有關董事會之職權規定，已依本法第44條規定修正）

(六)捐助章程第17條：因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故本條第2項有關兼任職員調兼模式規定是否仍予援用，請再斟酌。（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7條第2項有關兼任職員調兼模式規定，已修正為：「兼任職員得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同意，就其現任職員中調兼之。」）

(七)捐助章程第21條：查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之情形，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本條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與上開本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建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參照）。（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21條有關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產生方式，已依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修正。）

(八)捐助章程第26條：因本法已於107年8月1日制定公布，並於108年2月1日施行，建議增列捐助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26條有關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已修正為：「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之規定辦理。」）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捐助章程第1條「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文字宜修正為「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設立」。

(二)依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爰為求明確，建議於捐助章程第25條增訂人事、會計、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

(三)另依本部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顯示，該基金會尚未建立會計制度，請該基金會儘速

依本法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陸、其他：無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